

证券代码：143096.SH

证券简称：17 宜交 01

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下旬依照指示有序复工，财会核算工作同步加紧推进。但由于复工周期短工作量集中以及审计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工作执行及人员往来仍持续受到影响，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现将延期披露。

二、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公司主要组成部分已基本完成财务报告编制，正在进行合并报表处理；审计机构工作人员已积极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并将尽快实施完成所有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

三、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已极力沟通审计机构加紧出具年度审计报告，预计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关于证券偿付影响的风险揭示

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利息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兑付，疫情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未影响本期债券的利息兑付。

本期债券已完成回售实施工作，并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告回售结果，未有实施回售的数量或金额。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由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同处于湖北地区，受疫情影响，人员出行及现场审计工作持续受限。公司已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电子版工作资料，积极配合远程审计工作的开展。目前，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公司沟通确认现场审计工作时间，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审计工作时间，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预计审计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5 月末。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